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或“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13.36亿元集团授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集团授信额度13.36亿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给予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量集团授信额度13.36亿元，复评有效期一年，该笔授信已纳入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集团授信统一管理，集团（关联）客户间不可额度调剂，集团内部（关联）客户具体授信需单笔按本行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并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7.8167亿元，股东为伍锐，占比46%，江西坤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32%，江西伟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比22%。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国内贸易等。企业与我行合作多年，控股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价较为稳定，且涉及板块主要为国家政策支持及大力发展的半导体激光系列及航天微电子、军工等板块。

申请人关联公司赣商联合（江西）有限公司持有我行内资股权 14830.84 万股，占我行股本 2.46%；其法人即持股 100% 的股东伍晖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伍锐为兄弟关系；其选派于晗为我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2 年 6 月任期届满后离任，但作为我行关联方，将延续一年有效期，本次集团授信属于关联方企业授信。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集团授信额度 13.36 亿元，此次集团授信内最大单户交易金额达到本行 2022 年四季度未经审计资本净额 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3月30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行与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初审，通过了上述集团授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3月31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该笔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签署独立意见函，认为：银行该笔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